

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景办字〔2023〕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景德镇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赣编文〔2021〕27号）、《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21〕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

第三条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公路事业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参与编制全市普通国省道的发展规划，编报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建议计划、年度经费收支预算，下达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年度计划和养路费支出计划，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

（四）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

（五）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资产管理、路产路权保护工作，协

调处理涉路违法行为，保障公路安全。

（六）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的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战备保障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资金的申报、使用、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

（九）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用体系、造价标准、技术交流、科技项目实施、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承担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法制教育、法律事务、统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联系群团社团工作。

（二）人事科。承担中心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中心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规划科。负责编制、申报全市普通国省道发展规划、年度经费支出计划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服务设施项目及办公用房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等项目的融资和招商引资；承办全市普通国省道战备保障工作。

（四）工程科。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质量、安全、环保、信用评价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组织或参与全市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的交工验收，参与全市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协调公路学会（学术）有关工作等。

（五）养护科。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全市普通国省道检测与评定、合理确定养护施工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工作；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施工图审批工作；参与（组织）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并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备案；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等系统的数据采集、更新、审核等工作。

（六）财务科。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财务、资金、资产管理及监督制度和办法；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中心融资的全面工作。

（七）安全科。负责中心及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应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养护、服务设施等项目方案的审查和交（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中心及所属单位大中型生产机械设备的政府采购和监管工作。

（八）桥隧设施科。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的新建、改建

和维修等养护工程项目的计划编制、施工图审批和交（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

（九）路产保护科。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路产路权的维护和协调确权工作；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工作；负责与路政执法的衔接工作，协调处理涉路违法行为；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安全保卫等工作。

（十）智慧公路科。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路网运行监测平台、政务信息化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普通国省道数据库、电子地图等系统的数据采集、更新、填报、审核工作。

第五条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9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总工程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